**竞价文件**

### clip_image002

**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HRJLJJ0025号**

**招 标 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4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六、联系方式 4

七、其他事项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4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三、技术性能指标 14

四、检验考核要求 15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5

六、报价要求 15

七、样品要求 16

八、付款方式 17

九、其他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一、总则 18

二、评审方法 18

三、评审程序 18

四、相关说明。 18

第五章 合同 20

廉 政 协 议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报价表格式 31

二、第\_\_\_\_\_轮报价 33

三、投标函 34

四、授权书 3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六、投标业绩 37

七、竞价响应表 38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招标人”）现对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HRJLJJ0025号

2.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项目单位：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招标范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 4.88万/两年

8.项目类别： 货物类

9.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本次竞价第 1 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 2个不少于1万元的包含酒店类四液（洗发水、护发素、沐浴液、洗手液）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其他要求： / 。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2.竞价文件获取方式：1）微信订阅号消息---搜“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关注公众号，里面下载询价文件；

2）关注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招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54674508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四楼蜀山厅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联系人： 杜工

电 话： 0551-62266887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党支部纪检委员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二楼党支部纪检委员办公室

电 话：0551-62266404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供货地点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
| 2 | 供货周期 | 本项目合作方式采用2+1模式，中标后双方签订两年期的合同，合作期间履约良好，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单个履约年度的结算价款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度合同暂定总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集中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要求 ☑不要求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6 | 初审业绩要求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1）合同；（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3）……备注：（1）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1.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竞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可按招标人要求自行编辑)*** |
| 7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2）形式：通过邮箱\*\*\*\*\*\*@qq.com提交 |
| 8 | 其他材料 | □图纸☑采购清单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竞价公告开标地点：见竞价公告 |
| 11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2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
| 14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 万元（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 15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2）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6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7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8 | 其他补充说明 | 1.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竞价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竞价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竞价，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价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价，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如对竞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竞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竞价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价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竞价延期，按最新发布竞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评审小组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竞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竞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竞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4.2在竞价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除非招标人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5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竞价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竞价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6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竞价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对于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竞价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竞价结果**

22.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结果信息。

22.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也可以重新开展竞价。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竞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竞价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价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  |
| --- |
| **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两年用量统计**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预计用量** | **备注** |
|
| 1 | 洗发水 |  |  ≥500ml/瓶 | 瓶 | 1080 | 按压式、瓶身深色系 |
| 2 | 沐浴液 |  |  ≥500ml/瓶 | 瓶 | 1300 |
| 3 | 洗发水 |  | ≥5公斤/桶 | 桶 | 110 | 液体，多种香型（如马鞭草香型等）。 |
| 4 | 沐浴液 |  | ≥5公斤/桶 | 桶 | 150 |
| 5 | 洗手液 |  | ≥5公斤/桶 | 桶 | 70 | 液体，泡沫型，多种香型（如马鞭草香型、白茶香型等） |
| 合 计 |  |  |  | 2710 |  |

备注：

1.在投标价格不高于竞价文件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前提下，投标产品规格可高于清单中产品；

2.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提供更换，且每批货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3.清单中产品需要提供投标样品，随招标文件一同邮寄或递送至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采购部。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四、检验考核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的供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保证所供货产品质量及规格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2. 投标人所供产品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人未明确的产品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用品须经招标人考察认可，方可供货。

3.所供产品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材质进行验收。

1. 中标人所供产品的材质、尺寸、外观颜色等规格参数，要严格遵照招标人提供的要求；
2. 供货的产品数量以货到现场，实收数量为准，如有缺失、破损，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补货且不得影响招标方正常使用；

供货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检验质量3C标准、CE认证。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按此数量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成交后，最终数量按实结算，允许多退少补，综合单价不变。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3.供货范围中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项综合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评标时不对各分项累计进行核对。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七、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前，投标人应按竞价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第 包”（投标人全称）样品；

2.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送达地：同开标地点

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4.1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如下：

|  |
| --- |
| **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两年用量统计**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预计用量** | **备注** | **备注** |
|
| 1 | 洗发水 |  |  ≥500ml/瓶 | 瓶 | 1080 | 按压式、瓶身深色系 | 提供样品 |
| 2 | 沐浴液 |  |  ≥500ml/瓶 | 瓶 | 1300 |
| 3 | 洗发水 |  | ≥5公斤/桶 | 桶 | 110 | 液体，多种香型（如马鞭草香型等）。 |
| 4 | 沐浴液 |  | ≥5公斤/桶 | 桶 | 150 |
| 5 | 洗手液 |  | ≥5公斤/桶 | 桶 | 70 | 液体，泡沫型，多种香型（如马鞭草香型、白茶香型等） |
| 合 计 |  |  |  | 2710 |  |  |

4.2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否**

4.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尺寸、数量提交样品，如提交的样品尺寸过大或数量过多，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5.投标人提交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投标无效/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6.中标人的竞标样品将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退还。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按量下采购单，据实结算，每月双方必须对上个月（T月）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经招标人在T月的供货清单对帐表上盖章签字确认且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在以下时间内完成付款：招标人应在（T+2）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月末支付完毕。全部的标的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酒店财务部、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支付货款。

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竞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九、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竞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4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5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6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0551-62266666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交易程序**

1.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为甲方选定合格供应商。但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1.2甲方根据经营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采购订单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送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经下发的订单进行修改或取消，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于约定时间内送货至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的经营需要。

1.3乙方不得因市场调价或自身经营原因或断货理由调换或拒绝送交甲方要求的货物，乙方以上述理由迟延或者未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商品的数量**

本合同附件载明的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实际购销商品的数量、规格及计量单位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商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多交货或少交货，也不能分批交货；对于不符合订单数量的商品，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

**第三条 商品的价格和结算方式**

3.1商品的单价以甲乙方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该价格作为最终的结算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利润、安装/调试费（如有）、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两年。

3.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先货后款。每月15日之前，甲乙双方对上个月的供货清单、供货数量及货款金额进行核对，经甲方在供货清单的对账表上盖章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采取隔月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额，即甲方应在（T+2）月的最后一日之前支付T月的货款。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不得将发票随货交给甲方其他人员。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名称须是乙方单位，开具的发票单位也须是乙方单位。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特别约定：因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元，故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供货金额达到【 】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商品包装及运输**

4.1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并确保商品安全、卫生后交甲方使用。商品的包装之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对有关标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等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2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如需）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商品质量要求及验收程序**

5.1乙方按甲方备货单要求交货前，应提供能确认该批次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将下列证件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随之一并交付甲方：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明）

□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关税证明

□进口检验检疫证书

□商标使用许可证明

□专利证
□报关单

□中国企业代理证书（副本）

如甲方发现交付的商品缺乏上述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与商品不符或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货、换货。

5.2质保期：乙方所供产品生产日期需在供货之日前3个月内，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剩余质保期至少为壹年，法律法规或生产厂家等对质保期的规定长于壹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5.3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命令、各行业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5.4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对商品的数量、种类的初步检验，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订单上签字确认，最终确认的订单为每月《供货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应当向甲方出具授权书，授权甲方自行开箱检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授权通知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

5.5乙方应承担的商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货到甲方后，甲方的初验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产品的内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必须对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凡因存在质量问题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乙方必须对甲方承担商品售后服务责任。

5.7若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实际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不低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品质。

5.8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保证如下：

（1）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2）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退货、换货，乙方亦应当在甲方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时间之前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否则应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予以补足：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订单的要求；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或保鲜期）及超过保质期、保鲜期的商品给甲方，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

逾期交货超20天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逾期交货情形的；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

若出现上述（1）（2）（3）（4）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换货。如因前述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索赔或提起诉讼，由此导致应由甲方承担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其它任何损失，甲方享有向乙方全额追偿的权利。

若甲方要求换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货款。

若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将相关产品撤离。对该批货物，若甲方已付款，则乙方应当在【 】日内将对应价款退还甲方。若乙方未按时退还，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向甲方进行赔偿。

7.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7.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7.5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需续约，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九条 送达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以下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以特快专递、电邮等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之日或最迟自投递、电子邮件发出后第5日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该方。

甲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通讯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未明确送达地址的，则以乙方工商注册地址（乙方系个人的，为身份证地址）为通讯送达地址。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亦作为双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等司法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2.2如果乙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12.3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不续约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本合同签订前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3.1.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3.1.2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3.1.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乙方承诺每年供货款总额的2%用于购买甲方产品（如甲方端午礼包、新年礼包、中秋月饼等）。

13.3.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固定在墙面的支架+钥匙（大约410个，具体以实际安装需求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构成**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注合同签订日期）、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下列招标（邀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及解释的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承诺书；

（4）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附件：采购清单（以中标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参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竞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举报邮箱：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RJLJJ0025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含税报价： 元（大写：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不含税报价（人民币） 元  |
| **供货周期**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两年用量统计**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预计用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洗发水 |  |  ≥500ml/瓶 | 瓶 | 1080 |  |  | 按压式、瓶身深色系 |
| 2 | 沐浴液 |  |  ≥500ml/瓶 | 瓶 | 1300 |  |  |
| 3 | 洗发水 |  |  ≥5公斤/桶 | 桶 | 110 |  |  | 液体，多种香型（如马鞭草香型等）。 |
| 4 | 沐浴液 |  |  ≥5公斤/桶 | 桶 | 150 |  |  |
| 5 | 洗手液 |  |  ≥5公斤/桶 | 桶 | 70 |  |  | 液体，泡沫型，多种香型（如马鞭草香型、白茶香型等） |
| 合 计 |  |  |  | 2710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外管项目大瓶四液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RJLJJ0025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含税报价： 元（大写：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不含税报价（人民币） 元  |
| **供货周期**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业绩**

1.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货物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1.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竞价响应表**

**7.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价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安装）周期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7.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竞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